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83  
聯絡人：鄭志雷  
電 話：(02)773677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17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23條  
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202628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條文業經內政部102年7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262839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

102/08/02  
14:18:39